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
  - (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的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的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內容有關委任法務會計師的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正式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內容有關獨立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 (j)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
- (k)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公告；
- (l)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 (m)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3日，內容有關對2021年9月30日之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公告的澄清公告；及
- (n)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內容有關補充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的公告，  
(統稱，「**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用的涵義。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6日委任獨立顧問服務公司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以(a)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適當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及(b)向本公司提供其審閱發現的書面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

內部監控審閱乃本公司努力達成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5的一部分，該指引規定本公司須證明其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以下各項進行評估：

- (i) 一般企業管治(包括內部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政策)；
- (ii) 採購及建築項目以及處理貿易應付款項；
- (iii) 資金、現金及融資管理；
- (iv) 財務匯報及資料披露；
- (v) 關連交易管理；及
- (vi) 保險管理。

內部監控顧問於2021年7月27日開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1. 第一階段：

- (a) 了解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文件，包括重大行業及業務流程／地點之組織架構、財務報表、營運架構、聯絡清單及主要員工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及
- (b) 與本公司協議內部監控審閱的詳細工作計劃、時間表、行政安排及文件請求清單；

## 2. 第二階段：

- (a) 根據協定的範圍(包括上文所概述範圍)對主要營運流程進行穿行測試，包括與流程負責人訪談以及審閱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其他流程文件；
- (b) 對個別主要營運流程的關鍵內部監控點進行合規測試，包括抽取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文件樣本；
- (c) 根據上文第二階段(a)及(b)所採取的步驟，識別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缺陷及不足；
- (d) 根據上文第二階段(a)及(b)所採取的步驟，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閱發現及建議；及
- (e) 取得本公司管理層對於審閱的主要發現及建議的回應後，呈報一份內部監控報告初稿；

## 3. 第三階段：

- (a) 審閱本公司針對內部監控報告初稿中識別的重大缺陷及不足所採取的整改步驟，並確認重大不足已整改完成；及
- (b) 根據本公司對所識別重大缺陷及不足的整改情況更新及發出內部監控報告。

## 內部監控審閱的結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納全部內部監控顧問的關鍵發現及建議。

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及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公司：

- (a) 已處理其就內部監控審閱中識別的所有19項關鍵內部監控不足的建議；及
- (b) 當前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系統屬充分且可靠，可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於下文載述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

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報告內識別合共19項關鍵內部監控不足之處並概述如下，而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執行上文第三階段(a)所採取步驟取得的結果認為本公司現已處理及整改該等所有不足之處：

	高風險性質	中風險性質	低風險性質
一般企業管治	0	2	0
採購及建築項目以及處理貿易應付款項	2	3	0
資金、現金及融資管理	2	6	1
財務匯報及資料披露	0	1	0
關連交易管理	0	0	1
保險管理	0	0	1
<b>總計</b>	<b>4</b>	<b>12</b>	<b>3</b>

下文載列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為高風險的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回應及當前整改狀況的概要：

### 1. 有關規管識別及管理須予公佈交易政策的不足之處

#### 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概要

本公司過往政策允許於特殊情況(例如緊急情況或需附上合同正本等)下本集團交易可透過紙質模式進行審批，即並無任何機制可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識別及管理所有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9月，江蘇中能總經理已批准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工採建合約」)。由於按本公司於簽訂工採建合約時的市值計算，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工採建合約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工採建合約乃透過紙質模式獲批准，並無於有關時間知會本公司秘書及合規團隊，導致本公司未能：(a)識別有關交易為主要交易；及(b)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避免使用紙質模式的審批程序以預防遺漏向本公司秘書及合規團隊報告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風險。

##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狀況**

本公司已接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並已(其中包括)更新其規管識別及管理須予公佈交易的政策，規定所有擬進行交易須透過本公司電子審批系統(該系統將自動知會本公司秘書及合規團隊任何超過特定金額門檻的交易)進行審批，同時審批無法於該系統以外獲得(例如透過紙質請求)。

## **2. 有關董事會匯報機制及確保根據授權範圍作出批准的措施的不足之處**

### **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概要**

儘管本公司以往政策規定若干重大交易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進行審批，但並無明確規定其他不屬於投資項目的日常業務事項(例如涉及產品銷售、材料及／或設備採購、費用支出、融資安排等重大交易)須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亦在相關委員會所允許範圍內，將若干日常管理職責轉授予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公告所載，江蘇中能總經理已批准工採建合約(其總價值為人民幣19億元，涉及預付款項人民幣5.1億元)，儘管其並無權限可批准任何牽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合約。因此，江蘇中能總經理批准工採建合約已違反本公司相關內部政策。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明確設立須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取得其批准的交易門檻，該門檻應涵蓋日常業務經營，例如產品銷售、材料及／或設備採購、融資安排等。匯報機制亦應獲加強，從而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進行審批。

應採納措施確保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總經理根據其授權範圍執行批准程序，且對於超出其授權範圍的事項，必須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或董事會報告及尋求所需批准。

###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狀況**

本公司已接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並已實施一項列明須取得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批准的交易門檻及類型的新政策。

本公司的經更新政策現規定所有擬進行交易須透過其電子審批系統進行審批，同時審批無法於該系統以外獲得(例如透過紙質請求)，此應可確保日後每一項有關交易會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3. 有關監控質押股權變動及維護的不足之處**

### **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概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10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當中涉及質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質押股份**」)。

本公司並無透過定期審查本公司經紀賬戶的相關託管報表以監控質押股份的狀況。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監控任何作為融資安排擔保或質押品的股份，以及評估相關貸款人就質押股份行使其擔保權益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狀況

本公司已接納及落實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並實施一項新政策以對本公司訂立融資安排進行規管。該政策有關將股份質押作為融資安排擔保或質押品的主要規定包括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一般應避免訂立任何要求本公司質押其本身／任何本集團公司股份作擔保或質押品的融資安排；
- (ii) 倘本公司決定訂立涉及質押相關股份作為擔保或質押品的融資安排，則採取其他措施：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分析貸款人就質押／擔保資產行使其擔保權益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可能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經營權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b) 本公司應僅於自貸款人獲得融資時或之後，根據其所獲得融資的分期安排質押股份轉讓；及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至少每月透過審查本公司經紀賬戶的相關託管報表監控質押／擔保資產的狀況。倘該審查表明本公司的託管資產可能遭止贖，則須盡快通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及
- (iii) 本公司應避免將質押資產轉移至境外經紀持有的任何賬戶。本公司應盡可能堅持委派其本身的託管經紀。倘貸款人不同意，本公司須對指定的託管經紀進行深入背景調查，並將有關調查結果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4. 有關就取得融資的盡職調查、評估及批准程序的不足之處

##### 內部監控顧問的發現概要

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以往規管本公司訂立融資安排的內部監控政策存在以下不足之處：

##### (1) 於貸前背景調查、利益衝突申報及保留完整書面記錄方面的不足之處：

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書面記錄表明其已對包括貸款人、存管經紀、轉介人或實體等交易方進行全面貸前盡職調查及利益衝突監控；及

##### (2) 有關就重大融資安排或股份質押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門檻的不足之處：

本公司並無任何書面政策規定須上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融資安排門檻及類型。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實施新政策以對訂立融資安排進行規管，其中包括(i)訂立融資安排前所需背景調查的詳細要求；及(ii)須上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融資安排門檻及類型。

##### 本公司的回應及整改狀況

本公司已接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規管本公司訂立融資安排的新政策包括以下相關規定：

- (i) 本公司一般應避免訂立任何要求本公司質押其本身／任何本集團公司股份作擔保或抵押品的融資安排；
- (ii) 倘本公司有意向任何境外機構(即香港及中國境外)借款，須對該機構進行深入獨立背景調查，並將有關調查結果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iii) 本公司於香港或境外(不包括中國)尋求的所有融資方案均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合規及秘書部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融資文件、盡職調查報告及利益衝突聲明書／申報，以供董事會審議；
- (iv) 江蘇中能或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任何超過門檻並涉及股份質押作為擔保／抵押品的融資安排，須透過本公司的電子審批系統提交至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及
- (v) 本公司應聘請適當的外部法律顧問審查本公司將訂立的任何融資及擔保文件條款。外部法律顧問應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便本公司能夠釐定融資及擔保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